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政府救助责任保险（B款）附加危害公共安全救助责任保险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责任保险（B款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在保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，居民因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罪（包括恐怖活动）的犯罪行为导致人身伤亡，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，被保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含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）或依据地方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给付的救助金，保险人按照主险和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组织、实施或参与犯罪行为者的人身伤亡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第四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其 他

第五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